

证券代码：300554

证券简称：三超新材

公告编号：2019-013

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无法保证本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936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三超新材	股票代码	30055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周海鑫	张赛赛	
办公地址	江苏省句容市开发区致远路 66 号	江苏省句容市开发区致远路 66 号	
传真	0511-87287139	0511-87287139	
电话	0511-87357880	0511-87357880	
电子信箱	zhouhx@diasc.com.cn	zhangss@diasc.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是专业从事金刚石工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致力于成为国内领先并具国际影响力的精密超硬材料制品的供应商。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电镀金刚线与金刚石砂轮两大类，主要用于各类硬脆材料的切割、磨削、抛光等精密加工工序。其中，电镀金刚线目前主要用于蓝宝石、硅材料、磁性材料等硬脆材料的切割工序，金刚石砂轮则主要用于蓝宝石、硅材料、磁性材料、玻璃、陶瓷等硬脆材料的磨削、抛光等工序。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8 年	2017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6 年
营业收入	333,447,288.51	283,913,948.05	17.45%	155,859,263.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131,598.61	86,126,688.86	-56.89%	37,917,190.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5,019,452.61	83,798,055.25	-58.21%	33,906,196.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834,706.80	64,092,572.87	43.28%	7,909,244.1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967	1.0038	-60.48%	0.540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967	1.0038	-60.48%	0.540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63%	22.50%	-14.87%	18.43%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6 年末
资产总额	717,236,133.70	567,098,955.91	26.47%	311,327,969.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00,102,637.23	473,484,350.83	5.62%	223,586,271.20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38,575,317.42	79,855,426.02	54,813,820.63	60,202,724.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515,191.44	13,054,868.08	-2,092,980.30	-26,345,480.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1,725,587.65	12,744,425.80	-2,953,352.12	-26,497,208.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88,183.26	28,944,426.31	27,291,859.64	52,786,604.11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25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86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邹余耀	境内自然人	39.75%	37,206,385	37,206,385			
刘建勋	境内自然人	13.97%	13,072,520	9,804,3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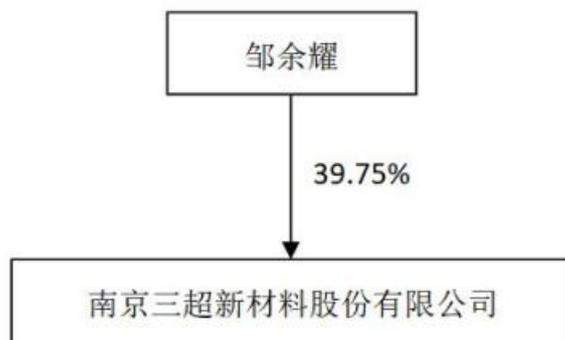
苏州凯风万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66%	5,295,529	5,295,529		
镇江君鼎协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37%	3,155,254	3,155,254		
上海派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4%	1,811,808	1,811,808		
成都晟唐银科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5%	1,361,515	1,361,515		
苏州协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44%	1,345,029	1,345,029		
翟刚	境内自然人	0.60%	565,493	565,493		
常鑫民	境内自然人	0.34%	317,144	317,144		
黄书丽	境内自然人	0.29%	267,480	267,48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翟刚与镇江君鼎协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苏州协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8年，公司面临的经营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金刚石线锯行业2017年的火爆行情，引发了竞争对手竞相扩产，竞争加剧，自二季度开始产品价格呈现下降趋势，光伏531新政的突然出台，更是对行业形成了重大的冲击，下游部分客户停工、减产，市场需求急剧萎缩，产品价格急速下跌，始料未及的行业重大调整变化对公司2018年的经营计划带来了重大压力和挑战。在此形势下，以公司董事长为首的公司管理层积极应对，迅速调整经营战略和各项工作部署，公司上下齐心协力、拼搏奋斗，努力将不利外部形势带来的影响降到最低，为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夯实基础，在公司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2018年公司克服重重困难，依然交出了一份较好的经营答卷。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3344.73万元，同比增长17.45%，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3713.16万元，同比下降56.89%，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9183.47万元，同比增长43.28%。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金刚石砂轮	42,193,002.65	29,922,681.57	70.92%	25.99%	23.85%	-1.22%
电镀金刚线	284,549,325.60	103,265,238.90	36.29%	17.23%	-11.91%	-12.00%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2019年4月1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财会[2018]15号准则的相关要求，公司对财务报表相关科目进行列报调整，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了相应调整： 1、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归并至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 2、原“应收利息”及“应收股利”项目归并至“其他应收款”项目；

(财会[2018]15号)	3、原“固定资产清理”项目归并至“固定资产”项目； 4、原“工程物资”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 5、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归并至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6、原“应付利息”及“应付股利”项目归并至“其他应付款”项目； 7、原“专项应付款”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 8、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原计入“管理费用”项目的研发费用单独列示为“研发费用”项目； 9、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分拆“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10、“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简化为“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新增“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项目。
---------------	---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